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4/BC/2/16

立法會 CB(4)111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及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
陳潔儀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4)620/16-17 —— 因應2017年2月14日
(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4)620/16-17 —— 政府當局對2017年
(02)號文件 2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4)620/16-17 —— 政府當局提出的
(03)號文件 全體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4)642/16-17 —— 何君堯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號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檔號：LP 19/00/1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247/16-17 —— 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LS23/16-17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CB(4)548/16-17 —— 律政司因應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2017年1月27日發出的函件而於2017年2月10日發出的覆函
(01)號文件

立法會CB(4)548/16-17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02)號文件
(只限委員閱覽)

立法會CB(4)548/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申報利益

3.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執業律師。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a) 就何君堯議員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及

(b) 考慮修訂新訂的第 98G(2)條(或條例草案任何其他條文)，以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第三者資助仲裁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的仲裁資助；並訂明在該等情況下，該人不會受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而不得提供有關資助。

政府當局

5. 委員察悉，新訂的《調解條例》(第620章)第7A條將新訂的《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0A部引伸至適用於第620章適用的調解。據第620章第5(2)條，第620章不適用於該章附表1指明的程序("指明程序")。據悉，該等程序主要是其他法例中所提到的調解及和解。因此，新訂的第609章第10A部似乎並不引伸至適用於該等指明程序。有鑑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上述關於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適用範圍的引伸安排，提供當局在政策及/或法律方面的考慮因素；及

(b) 研究可否將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適用於指明程序(或任何有關的程序)，並提供當局在政策及/或法律方面的相關考慮因素。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12-00035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000353-0026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620/16-17(02)號文件)。	
002606-003800	何君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簡介他擬就《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該項載於立法會 CB(4)642/16-17(01)號文件的修正案建議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p> <p>何議員表示，新訂的第 98G(2)條把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訂為不包括由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資助，他認為該項條文過分嚴苛。他同意，若准許律師為當事人提供資助而同時代表該名當事人，或會造成利益衝突。但他指出，擬議新訂的第 98J(1)(b)條有關出資第三者的釋義已對利益衝突的問題作出處理。</p> <p>主席認為，現有的法定條文和相關的專業守則已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以避免與法律專業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而根據新訂的第 98O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亦會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出資第三者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主席相信，若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把由法律專業提供的資助也包括在內，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會視乎情況所需，修訂相關專業操守規則中有關規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利益衝突問題的規定。有鑑於此，他認為條例草案沒有理由不准許法律專業提供仲裁資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基於公眾利益，律師應專注於為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而不應因為從事第三者資助業務而陷於利益衝突的處境。現行香港法律亦不准許香港律師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法改會 2007 年有關按條件收費的報告書亦不建議香港引入按條件收費的做法。若要於現階段對現行一概禁止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的做法作出檢討，則必須向所有相關機構和持份者展開全面的諮詢公作，而落實法改會有關第三者資助的建議的工作，將會無可避免地因而受到影響。</p>	
003800-004258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作出利益申報</p> <p>謝偉俊議員表示，新訂的第 98G(2)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草擬該項條文的方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把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各種情況均盡可能囊括其中。此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諮詢期間，法改會並無接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應該收窄新訂的第 98G(2)條涵蓋範圍的意見。</p>	
004258-005442	周浩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及周浩鼎議員詢問，若某位律師是某家訟費出資公司或某個從事第三者資助活動的私募基金的董事，或受僱於該公司或基金提供專業服務，該名律師會否在無意間違反法例。</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仲裁資金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而不是由該名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上述情況屬新訂的第 98G 條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定義的涵蓋範圍。就此而言，政府當局認為上述人士向該名出資第三者提供專業服務，未必構成違反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的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注意到，本港部分律師是訟費出資公司或從事第三者資助活動的私募基金的董事，當局答應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新訂的第 98G(2)條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提問時表示，就有關助訟的普通法罪行的定義而言，事務律師可向當事人收取轉介費用，只要有關轉介費用屬該名事務律師為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的費用。</p> <p>政府當局又指出，根據新訂的第 98P(1)(c) 條，實務守則可規定受資助方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就資助協議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就此而言，政府當局關注到，若有份參與有關個案的法律執業者曾向其當事人轉介出資第三者，該名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的獨立性或會受到不適當的影響。</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b)段)
005442-010151	容海恩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詢問，是否只要律師及其律師行並非相關仲裁程序的當事人之一，有關律師即可提供仲裁資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律師與其當事人及業務夥伴具有長期持續和異常複雜的商業關係，特別在例如香港的商業化社會之中，不乏無良的索償代理，故此當前的立法修訂的政策目標是提供較為廣闊的涵蓋範圍，令到提供仲裁資助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p> <p>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新訂的第 98G(2)條的涵蓋範圍過廣，致使不能在香港提供法律服務的外國律師及其他律師行的職員均在禁止提供仲裁資助之列。容議員認為，僅僅由於香港不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而把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訂為不包括由律師提供仲裁資助的做法，並不公平。</p> <p>政府當局表示，來港提供仲裁服務的外國律師，亦屬在香港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他們不包括在提供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範圍之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1-010448	謝偉俊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認為，現行的法定例文及相關的專業操守規則已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避免法律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此外，謝議員認為，新訂的第 98G(2)條應列出某些已知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情況。	
010448-011050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進一步闡述他認為應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的觀點。他無法接受新訂的第 98G(2)條把法律專業訂為唯一被排除於參與仲裁資助的專業的做法。他認為這是首次出現以立法方式禁止法律專業從事其他業務的情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釐清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並不禁止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的法律程序(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的資助除外)。由於條例草案有關第三者資助的定義不包括由法律專業提供仲裁資助，這方面的事宜會繼續受限於普通法的原則。	
011050-011513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認同謝偉俊議員的觀點，即當局應修訂新訂的第 98G(2)條，以訂明在某些已知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第三者資助仲裁可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而對新訂的第 98G(2)條作出修訂，則需要有更多時間徵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法律界及香港各大商會)的意見。	
011513-012311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認為新訂的第 98G(2)條並非必要，因為法律執業者已受到規管利益衝突及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相關專業操守規則約束。此外，他認為該項條文或會對從事第三者資助的公司施加不必要的限制，致使該等公司不選擇來港發展業務，因而損害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周浩鼎議員察悉，美國並不禁止助訟及包攬訴訟；他表示，訴訟涉及的申索款額一般相當之高。有鑑於此，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不把法律執業者提供仲裁資助包括在內，是否顧慮到仲裁的申索款額可能會大幅上升的緣故。</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美國的法律制度不宜作出直接比較。</p> <p>政府當局補充，假以時日，待第三者資助在香港發展得較為成熟時，再研究對新訂的第 98G(2)條作出修訂，會是一個更加切實可行和按部就班的做法。與此同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可研究如何因應法律執業者與在香港從事第三者資助的公司之間的商業連繫，對有關的專業操守規則作出修訂。</p>	
012311-0129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4 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4)620/16-17(03)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 10 指出，新訂的《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7A 條將新訂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A 部引伸至適用於第 620 章適用的調解。據第 620 章第 5(2)條，第 620 章不適用於該章附表 1 指明的程序("指明程序")。因此，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似乎並不引伸至適用於該等指明程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關於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適用範圍的引伸安排，提供當局在政策及/或法律方面的考慮因素；及 (b) 研究可否將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適用於指明程序(或任何有關的程序)，並提供當局在政策及/或法律方面的相關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5段)
012925-013138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何君堯議員的提問時澄清，條例草案的功用，是令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不適用於在訴訟展開前或訴訟進行當中所進行的調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他事項			
013138- 01323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29 日